

抚顺市地方标准

《气瓶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人员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抚顺市地方标准《气瓶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人员管理规范》计划来源于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编号为：2024001），提出单位：抚顺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归口单位：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单位：抚顺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东北大学。制定抚顺市地方标准《气瓶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人员管理规范》的主要目的是规范气瓶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过程中关于人员的控制程序，为气瓶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过程中的人员控制程序的编写、实施、改进过程提供依据。同时也适用于对气瓶充装单位人员控制程序的鉴定评审与监督检查。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列出与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确定抚顺市地方标准《气瓶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人员控制规范》主要内容的依据：按照《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 应用指南》《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编写。

2019年5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以下简称“TSG 07”），并于2019年6月1日起施行。该规则属于安全技术规范层级，统一了各类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通用条件、程序和要求，明确了各类特种人员的专项许可条件，是一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综合规范。其附件D规定了对气瓶充装单位的专项许可条件。附件D中的D2.7是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部分，规定了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并且有效实施包括充装要素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充装工作记录和工作见证资料等的充装质量保证体系。D2.7.1.4是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中关于人员管理的规定，规定了人员管理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1）人员培训要求、内容、计划和实施等；（2）人员的培训记录、考核档案；（3）特种设备相关人员持证上岗；（4）特种设备许可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聘用管理。D2.10“其他要求”部分又规定了：“气瓶充装单位的许可条件除满足本附件要求外，各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对本附件进行细化。”

本标准依据D2.10的规定，对TSG 07中D2.7.1.4的条款进行了细化。本标准分为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人员培训要求、内容、计划和实施管理，人员的培训记录、考核档案管理，特种设备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管理，特种设备许可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聘用管理部分。其中，第5章——人员培训要求、内容、计划和实施管理，第6

章——人员的培训记录、考核档案管理，第7章——特种设备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管理，第8章——特种设备许可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聘用管理，这四部分是本标准的核心内容。

本标准第5章对应了TSG 07中D2.7.1.4（1）的内容，规定了人员管理在质量保证体系编制、实施、改进过程中，针对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实施管理等方面应满足的要求。

本标准第6章对应了TSG 07中D2.7.1.4（2）的内容，分别对TSG 07所述的“人员的培训记录”“考核档案”在质量保证体系编制、实施、改进过程中应满足的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同时针对《培训计划表》《培训实施记录》《培训考核记录》提出了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第7章对应了TSG 07中D2.7.1.4（3）的内容，对TSG 07所述的“特种设备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在质量保证体系编制、实施、改进过程中应满足的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列出了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并提出了所持证书应该符合的安全技术规范。

本标准第8章对应了TSG 07中D2.7.1.4（4）的内容，规定了人员管理在质量保证体系编制、实施、改进过程中，针对人员岗位职责、人员任职条件、人员聘用管理等方面应满足的要求。

此地方标准为首次发布。

三、预期的社会效益

本标准规定了气瓶充装单位在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过程中关于人员控制要素的编制、实施、改进过程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TSG 07范围内的气瓶充装单位为满足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许可要求，在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过程中关于人员控制要素的编制及其改进。对TSG 07范围内的气瓶充装单位实施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和监督检查的过程，也可参照使用。

长期以来，各气瓶充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编制规范不统一，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时有因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导致单位管理混乱的情况，甚至造成安全隐患。本标准从人员管理方面规范了气瓶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过程中编制、实施、改进过程的要求。从人员聘用管理、持证上岗、培训及考核各个环节提出要求，便于气瓶充装单位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也为气瓶充装单位在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的鉴定评审提供了参考和依据。

本标准能够提高气瓶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维护、气瓶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鉴定评审的工作效率、节约时间成本，带来经济效益，能够从质量保证体系角度指导充装单位人员管理，减少安全隐患，带来社会效益。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关系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附录D2.7内容中仅仅给出需要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体现的要素、制度、规程、记录等的名称。关于人员控制程序建立与改进方法未作具体描述。对于充装单位来说，一定程度上

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满足建立全面、详尽、科学的质量管理文件。辽宁省目前关于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内容的实施细则已经废止。没有现行有效的相关文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本标准遵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相关内容。本标准的协调标准与《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保持一致，并实时更新。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议此标准发布后，在抚顺地区对气瓶充装单位和气瓶鉴定评审机构进行宣贯，贯彻标准实施。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